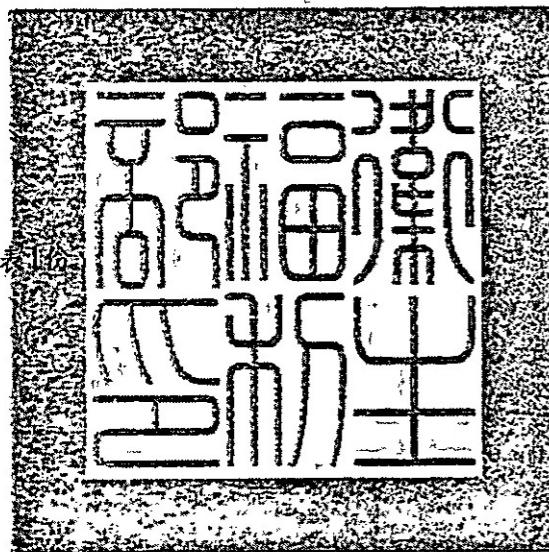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201055號  
附件：因應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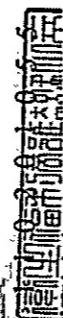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 五、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六、本部111年11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號公告，自111年12月1日停止適用。

部長薛瑞元

裝



線

## 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111.12.01 修正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b>壹、外出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包括車廂、船舶、航空器等運具之內部空間）全程佩戴口罩。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li> <li>二、以下場合/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從事運動、唱歌、拍攝個人／團體照時。</li> <li>(二)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li> <li>(三)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li> <li>(四)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li> <li>(五)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li> </ul> </li> <li>三、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如符合嚴重特</li> </ul>	<b>一、</b> 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b>二、</b> 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包括車廂、船舶、航空器等運具之內部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	<b>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b> 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法裁處。		
貳、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一、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落實並配合：佩戴口罩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作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二、前項場所(域)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如左。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備註：

一、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依指揮官指示辦理。

二、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